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66511號

債 務 人 卓勝鎮 住○○市○○區○○路0000號3樓

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卓勝鎮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因債務人之兒子曾經發生車禍，不良於行且長期無業，本院所扣押債務人於第三人昀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下稱系爭薪資債權）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是本院就系爭薪資債權僅保留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新臺幣（下同）20,122元，對伊之權益不無損害，為此聲明異議云云。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2項規定即明。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經聲明人以前開聲明意旨為異議，惟聲明人之子現年41歲，尚未至退休年齡，衡諸常情尚難認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等情，且經本院命聲明人於5日內釋明其子有何需受扶養之必要，並提出具體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殘障手冊等佐證，前開函文業於114年6月9日送達債務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明人逾期未予釋明，是於聲明人釋明其子有何需受扶養之必要前，系爭薪資債權需再酌留其子生活費用

01 之主張，不足採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爰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